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丹寨县扬武镇人民政府的扬武镇2024年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泥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沙子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丹寨县石源砂石开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丹寨县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7-02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